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、三里河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、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与方城县政府友好协商，为加快方城县绿色发展，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电十一局”）、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设研院”）组成联合体，拟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、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、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

2、项目地址：潘河河道北至康达路，南至古曾国项目区内规划的南环路；三里河城区段北至兰南高速公路以北 500 米，南至吴府大道。

3、建设内容：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、三里河河道治理及生态景观打造；沿河市政道路桥梁和管线建设；沿河主要公园部分。

4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94502.97 万元

5、项目周期：15 年（含 2 年建设期）。

6、运作模式：采用 DBOT（设计-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。

7、交易结构：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 90%:10% 的出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，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城兴裕建投”）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8900 万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 14459 万元持股 76.5%；中水电十一局、中电设研院、方城兴裕建投分别持股 12.6%、0.9%、10%。

3、治理结构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我公司提名 3 人、

中水电十一局和方城兴裕建投分别提名1人；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我公司提名；总理由中水电十一局提名；财务总监由我公司提名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发展区域和投资领域，进一步形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竞争力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资经营协议；
- 3、项目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